

证券代码：300499 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2-131

##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，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7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22日（星期二）14:3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。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1月2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5. 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，代表股份80,229,17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28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60,772,8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90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19,456,35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739%。

##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，代表股份35,108,96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50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15,659,81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3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19,449,15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716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议案1.00 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其增资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80,085,9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15%；反对14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8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4,965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21%；反对 14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40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2年11月23日**